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630,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889,495	99.48	1,741,500	0.5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30,995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小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3.02	选举洪一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3.03	选举吴群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3.04	选举应巧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3.05	选举郭德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3.06	选举黄玉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蒋青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4.02	选举黎万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4.03	选举尹德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630,995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吴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3,630,995	100.00	是
5.02	选举朱家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3,630,995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562	10.65	1,741,500	89.35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解树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1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同意选举叶苏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苏群: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主管。现任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业务经营中心副经理,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选品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1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小波

2、董事会成员:吴小波、蒋青云、黎万俊、尹德军、洪一丹、吴群良、应巧奖、黄玉婷、郭德明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小波 委员:洪一丹、吴群良、应巧奖、郭德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黎万俊 委员:蒋青云、尹德军、吴群良、应巧奖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青云 委员:黎万俊、尹德军、吴群良、应巧奖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尹德军 委员:蒋青云、黎万俊、吴群良、应巧奖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吴林

2、监事会成员:吴林、朱家辉、叶苏群

3、职工代表监事:叶苏群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洪一丹

2、副总经理:郭德明

3、董事会秘书:黄爱美

4、证券事务代表:刘姝君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黄爱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丽尚国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	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
电话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传真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电子信箱	600738@lsguochao.com	600738@lsguochao.com

四、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叶茂、石峰、张宏、张舟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职务;刘家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平、张立宏、张玉琴、黄翠微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1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吴小波先生、洪一丹女士、吴群良先生、应巧奖先生、郭德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小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黎万俊先生、蒋青云先生、尹德军先生、吴群良先生、应巧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黎万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蒋青云先生、黎万俊先生、尹德军先生、吴群良先生、应巧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蒋青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尹德军先生、蒋青云先生、黎万俊先生、吴群良先生、应巧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尹德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洪一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郭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黄爱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证券事务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黄爱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姝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洪一丹: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金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良家电市场总经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神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佰年香樟国际饭店(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赛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红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红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德明: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历任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欧商厦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爱美: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处副经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副总监,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为沃希能(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环北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姝君: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营业部柜台交易助理、客户服务专员。2012年9月加入公司工作,任证券管理中心证券事务专员,证券管理中心副经理兼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证券管理中心证券事务副经理,兰州丽尚亚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1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长龄液压”)于2023年3月13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通过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一)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二)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84.51	89,498.98

(三)公司2021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从35,957.05万元减少至11,850.00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35,131.19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新增“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注: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34,02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28,131.19万元,新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精密”),实施地点为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此外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11,850.00	7,000.00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6	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34,027.00	28,131.19
合计		106,704.46	89,498.98

三、本次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前	本次延期后
1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为了在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要求基础上,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上述项目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中金公司指派赵言先生和任志强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仍需对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日起,中金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解除,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国泰君安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振宇先生、杨皓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667.1631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08-1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荐代表人徐振宇先生简历

徐振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徐振宇先生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泰恩康IPO项目、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徐振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代表人杨皓月先生简历

杨皓月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杨皓月先生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圣元环保IPO项目、泰恩康IPO项目、永达股份IPO项目、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际旭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2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1,003,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8.295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0119%。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0,99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8.29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0029%。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4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74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梅林、刘丽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0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2023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9.87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将全资公司成都华鑫侨盛实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256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控股公司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98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调剂后,公司为成都华鑫侨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2亿元调整为0.744亿元,公司为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3.98亿元调整为0亿元,公司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亿元调整为10.236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成都华鑫侨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南路12号1号楼109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生,注册资本为0.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租赁;餐饮管理;文化活动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等。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25.55亿元,负债总额25.2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25.26亿元),资产负债率98.86%,净资产为0.2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0.01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被担保人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75%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地为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463号华侨城天鹅堡1幢10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常宏伟,注册资本为2亿元,主营业务为华侨城曲江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6.16亿元,负债总额6.1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6.19亿元),资产负债率100.49%,净资产为-0.0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48元,净利润为0.004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被担保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85.3%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2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张靖,注册资本为4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16.72亿元,负债总额13.1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13.14亿元),资产负债率78.59%,净资产为3.58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7亿元,净利润为0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2亿元债权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10.236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43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增加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饰件科技”)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科技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2,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99号;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内外饰件、塑料配件、金属制品、模具、五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裘永平持股比例为25%,宁波东元金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7、与公司的关系:系均胜群英控股子公司;

8、均胜饰件科技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57.0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875.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281.83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845.6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85.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3.2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均胜饰件科技资产总额16,907.1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660.5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246.58万元人民币;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957.33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293.1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69.9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均胜饰件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2,7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均胜饰件科技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均胜饰件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均胜饰件科技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主要是因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均胜饰件科技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入实现递增,资产负债率实现递减,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因该担保事项而承担的风险可控,均胜群英为其控股子公司均胜饰件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978.5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6,17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2%,且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